

# 國立中正大學敏捷就業力養成計畫專業發展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管理學院112年8月2日第1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管理學院112年8月25日第12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管理學院113年1月19日112學年度第7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之重要推動事項，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學習、提升多元能力、順利銜接職場、強化其就業力，特訂定本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二、組織：本敏捷就業力養成計畫之主持單位為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單位）。

三、經費來源：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助學金，視年度預算至用罄為止。

四、申請資格：

(一) 在學期間申請實習、競賽績優或取得專業證照一年內之在校學生。

(二) 申請對象：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生)。

(三) 申請者須具備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0分以上，學業成績(前一學期) 達80分以上者擇優審查。

五、本獎助學金涵蓋範圍：

(一) 實習：

(1) 說明：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並累積職場經驗，在學期間參與本校課程校外實習、或自主申請校外實習者。

(2) 申請文件：申請人應於實習結束後一年內（4月第一次申請期間，若為當年度應屆畢業生，得於實習時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事先提出申請），於申請期限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妥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給予獎勵金：

①學生證影本及學業成績單。

②實習學生心得回饋表。

③實習企業評分表，實習評核成績須達 85分（含）以上。

④實習證明書。

(3) 獎勵機制：

①實習為系所畢業門檻、計入系所課程學分且未領取津貼者，可獲得2000點。

②自主實習，且有支領實習單位核發的津貼(例如：薪資、獎金、獎學金、獎勵金及學習金等)，可獲得2000點。

③自主實習，未領有實習單位核發津貼者，可獲得6000點。

## (二) 競賽：

(1) 說明：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類專業競賽，培養多元學習，開發專業技術、發展潛能與創意，並透過參賽過程之觀摩學習，擴展學生視野與相關專業技能。

(2) 申請文件：申請人應於得獎後一年內，於申請期間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妥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給予獎勵金：

①學生證影本及學業成績單。

②競賽議程。

③競賽獲獎證明文件。

(3) 獎勵機制：

①個人競賽：參加國內、外各項學術及專業競賽獲獎前三名者，參賽人數須達15人以上。第一名可獲得6000點、第二名可獲得4000點，第三名可獲得2000點，除上述前三名外，為鼓勵學生參與競賽，未註明名次者可獲得1000點。

②團體競賽：參加國內、外各項學術及專業競賽獲獎前三名者，參賽隊伍須達10隊以上，並以團體為獎勵單位。第一名可獲得10000點、第二名可獲得4000點，第三名可獲得2000點，除上述前三名外，為鼓勵學生參與競賽，未註明名次者可獲得1000點。

## (三) 證照：

(1) 說明：為鼓勵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專業證照，增進專業技能，提升就業競爭力。

①獎勵證照類別：國際證照及政府機構舉辦之各類證照（「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認可證照」、「勞動部技能檢定相關證照」或各公會機關核發專業之證照）得申請獎勵。

②政府機構舉辦之各類證照查詢系統：<https://me.moe.edu.tw/license/units.php>

(2) 申請文件：申請人應於取得專業證照一年內，於申請期間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妥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給予獎勵金：

①學生證影本及學業成績單。

②專業證照影本(須含核照日期)。

③國際證照請檢附相關說明。

(3) 獎勵機制：

①國際證照專業類分為初(4000點)中(7000點)高(10000點)及最高(極優)可獲得15000點。

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高考級別可獲得10000點、其餘級別可獲得4000點。

③勞動部技能檢定相關證照：甲級證照可獲得10000點、乙級證照可獲得4000點、丙級及單一級證照可獲得2000點。

(四) 語言類檢定證照(未列舉之語言檢定比照初中高級核發點數)：

①日語檢定：初級2000點(N5、N4、N3)、中級4000點(N2)、高級6000點(N1)。

②西班牙語檢定：初級(2000點)、中級(4000點)、高級(6000點)。

③韓語檢定：初級(2000點)、中級(4000點)、高級(6000點)。

(五) 數位能力檢定(如未列舉之檢定比照三種等級核發點數)：

① CPE：中級、進階級(1000點)、專業級(2000點)、專家級(4000點)

六、申請方式：申請人須檢具下列文件，於期限內向本單位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乙份[如附件一]。

(二) 本要點規定之學業、操行成績證明書各乙份。

(三) 相關證明佐證文件。

(四) 實習學生心得回饋表(申請實習者)[如附件二]。

(五) 實習企業評分表(申請實習者)[如附件三]。

七、申請流程：申請人取得各獎勵類別相關佐證資料一年內，填國立中正大學敏捷就業力養成計畫專業發展獎助學金申請表(檢附相關文件)，並於申請期限向本單位遞交申請文件。

八、申請時間：每年4月及10月，由本單位統一收件及審核。

九、本獎助學金名額及獎勵金額，得依當年度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助學金年度預算調整，並得視當學期申請件數及獎助學金多寡換算核發(每點不等於一元)。

十、同一申請文件，已領取本校其他獎勵金者不得重複補助。

十一、經核定之獎學金，由本單位通知獲獎者並於期限內核發。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敏捷就業力養成計畫主持單位會議通過後施行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單位會議決議修訂之，並送深耕計畫辦公室備查，修正時亦同。